

# 年产 10 万吨海水提取氯化钾非标设备加工制作及安装项目

## 封头设备（材料）采购招选公告

###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 2. 招选条件

根据年产 10 万吨海水提取氯化钾非标设备加工制作及安装项目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封头材料采购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海水提取氯化钾非标设备加工制作及安装项目，工程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现场项目总建筑面积近 7 万平方米，工期 120 日历天。

3.2 本次招选范围为产 10 万吨海水提取氯化钾非标设备加工制作及安装项目封头材料采购，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标准、数量如下：

#### 3.2.1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技术标准	材质	单位	需求量
1	上封头（椭圆形封头）	DN5000*12	NB/T20598-2010	Q235B	pcs	96
2	下封头（椭圆形封头）	EHA5000*12	NB/T20598-2010	Q235B	pcs	96
3	上封头（椭圆形封头）	DN5000*12	NB/T20598-2010	Q235-B	pcs	272
4	下封头（椭圆形封头）	EHA5000*16	NB/T20598-2010	Q235-B	pcs	272
5	上封头（椭圆形封头）	DN4000*12	NB/T20598-2010	Q235-B	pcs	194
6	下封头（椭圆形封头）	EHA4000*14	NB/T20598-2010	Q235-B	pcs	194

3.2.2 原材料需使用开卷板进行排版以降低成本，并提供相应的排版图；

3.3 投标方必须为独立法人并且经过招标方认可的（若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需提供其他相关方资质等证明）；

3.4 须报供货周期及延期考核办法。

3.4.1 第一批送达数量(DN4000&DN5000各100pcs),之后每隔10天至少发送200pcs,最后第75天发送剩余全部封头(DN5000需充分考虑海运因素)；

3.4.2 如未按期交付，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的5%进行考核；

3.4.3 合同一经签订，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下，乙方必须保障及时保质保量供应，不得寻找任何理由或所提出的理由在甲方未予明确答复确认前延迟或停止为甲方供货，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已供货款30%对乙方予以罚款；

3.5 送货地点：招标方项目地点

3.6 拟定付款方式：付款形式：电汇或承兑

3.7 拟定进度款支付安排：要求投标方提供进度款支付安排。

3.7.1 工程满水试验验收合格前支付到至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满水试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8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供材料的产品质量，严格按我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等供货。

3.9 对中标单位的进厂物资，招标方将严格按技术要求及国家最新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招标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招标方带来的损失。

3.9.1 封头无损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出具相应的无损检测报告（10%UT超声波检测，优先选择T型接头部分）并需对未检测焊缝的质量负全责；

3.9.2 封头设备表面不得有明显的麻点、鼓包、划伤，凹凸不平及锤击变形等痕迹。内壁焊缝需打磨光滑，其表面粗糙与相邻母材一致。

3.9.3 封头设备出厂检测减薄率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或规范GB/T25198-2010《压力容器用封头》及GB150《压力容器》适用范围：除GB/T25198明确表述的范围之外的压力容器用封头之要求。

3.9.4 封头应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钢材的材质证明书、焊缝检测报告、封头的合格证明等。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营业范围包含所投标物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成立时间需满 1 年以上（截止投标报价截止日期为止），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营业范围包含所投标物资；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生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证书、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生产产量和运输能力、有长期提供招选方所需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

4.3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供应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4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网站或者税务部门证明纳税人资料打印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

4.5 报价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提供不限于提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截图或者下载信用中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4.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0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

4.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其他资料；

4.12 报价人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网站或者税务部门证明是否一般纳税人资料打印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8:00 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9:00，于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 办理报名手续。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5.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日至少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予以确认。

##### 5.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予以确认。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日16:00时,投标人应于7月1日16:00时前于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2号金山大厦19D

邮政编码: 361001

联系人: 陈晓晨

电话: 15659989167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2023年06月28日